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0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刘海东	18,321,438	11.06
2	陈耀民	14,736,582	8.9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鹏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00,000	6.70
4	张震宇	6,327,000	3.82
5	史国志	6,105,000	3.69
6	钟唯佳	4,069,800	2.46
7	OKAMOTO,KUNINORI	3,700,000	2.23
8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02	2.0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2,064	1.80
10	邱在峰	2,790,493	1.6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陈耀民	14,736,582	12.28
2	张震宇	6,327,000	5.27
3	史国志	6,105,000	5.09
4	钟唯佳	4,069,800	3.39
5	华泰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聚和股份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46,902	2.7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82,064	2.48
7	邱在峰	2,790,493	2.32
8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65,263	2.14
9	顾金梅	2,520,000	2.10
10	常州武岳峰桥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5,764	1.70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10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事项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9.17 元/股，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及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5）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将不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65,627,886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79.1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3,789,315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79.17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7,578,627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789,315 - 7,578,627	2.29 - 4.58	30,000 - 6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 79.17 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79.17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668,614	27.57	53,247,241	32.15	49,457,929	29.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959,272	72.43	112,380,645	67.85	116,169,957	70.14
总股本	165,627,886	100.00	165,627,886	100.00	165,627,886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限售股解禁、转融通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上表本次回购前数据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31 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336,942,650.6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911,279,260.62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379,266,105.71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8.18%、12.22%、9.4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33.06%，流动负债合计 2,408,502,127.29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7,161,262.73 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12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监事黄小飞先生在前 6 个月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黄小飞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买入公司股份 0.2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16%，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下，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前述人员/公司在上述期间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7）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同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75224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就该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公司基础业务或银行授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4 年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办理与交易文件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发生的单笔外汇衍生品交易，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审议。超出本次预计额度范围的，将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不会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在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也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进而引起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进而可能造成亏损引发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如操作人员未能按规定程序操作，或未能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可能引发操作风险。

3、履约风险：交易对手方违约导致外汇衍生品业务合约到期却无法履行而造成的风险敞口无法及时、有效对冲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并以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为主要落脚点，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

2、公司财务部门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关注汇率市场环境变化，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形成定期报告和重大异常报告机制，最大限度规避市场风险。

3、公司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交易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将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并通过提升操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明确操作人员的责任，防范操作风险。

4、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对交易对手方进行严格筛选，仅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和其他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5、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和其他风险。

6、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折合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外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与业务相关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 2,0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有方科技预计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系基于控制进出口业务风险敞口和银行授信风险敞口的需要进行的交易，能减少汇率大幅度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有方科技预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慷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对 2024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万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睿智能”）2024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其中向万睿智能销售智能物业相关的电子材料、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200 万元，向万睿智能采购用于园区管理的监控系统及配套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腾科技”）2024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300 万元，其中向迅腾科技销售的物联网无线通信电子元器件及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 万元，向迅腾科技采购的水资源信息化平台和水资源及地质灾害监控设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有方百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百为”）2024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向有方百为销售物联网终端设备、云平台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500 万元，向有方百为采购技术开发服务、定制化软件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00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有方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有方”）2024 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山东有方销售与山东省智慧城市项目有关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运管服平台、应急安全终端设备、无线通信模组等。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魏琼、罗伟因在关联交易对手方担任董事和监事职务，因此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随着海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有效规避外汇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预计 2024 年所使用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总额度折合美元不超过 2,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涉及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同时授权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预计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财务总监李银耿先生因个人家庭原因辞去财务总监一职，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财务总监候选人本人意见，拟聘任邱芳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9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方科技：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李银耿先生的辞职申请，其因个人家庭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一职，其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申请自公司聘请新的财务总监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李银耿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4,746 股。李银耿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李银耿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银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并征求了财务总监候选人本人意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邱芳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财务总监候选人邱芳勇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与能力，其教育背景、工作能力和职业经验能够履行相应工作岗位的职责，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9 日

简历

邱芳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88 年 11 月，中山大学微电子学、会计学双学位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鹏祥智慧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高级经理；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深圳普菲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公告日，邱芳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 1 号楼 43 层电力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 回避的关联股东：魏琼、罗伟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